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其授權得收取運作許可申請之審查、檢驗及證照費。為配合本法施行細則修訂降低管理層級及授權地方審核許可之政策，對現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加以檢討修正，修正要旨包括修正應收取審查費之許可申請類別、修正審查費額、明定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機關等，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本標準之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應收取審查費之許可申請類別，配合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指定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之立法精神，提升本標準之適用彈性。另修正審查費額及明定審查費收費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除規定項目外，展延及變更許可證申請，得免再繳納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應向發證主管機關繳納證書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依本法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u>第十一條第二項</u>申請許可證時，<u>每一申請案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證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u>。</p> <p>申請展延前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得免繳納審查費。</p>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七條申請<u>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u>，<u>主管機關應收取各項許可證審查費新台幣八百元</u>。</p> <p>申請展延前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得免繳納審查費。</p>	<p>一、依本法修正授權依據。</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不限於製造、輸入或販賣，故刪除「製造、輸入或販賣」。</p> <p>三、依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當地主管機關初審許可證，故增列「當地」主管機關，以確定審查費收費機關。</p> <p>四、配合條文主格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修正語句為「每一申請案應…繳納」審查費，使條文語意更清楚。</p> <p>五、審查作業耗費人力，惟現僅收費八百元，而核發乙張證照即收費一千元，相較下不甚合理，故修正審查費為三千元以反應人力成本。</p>
<p>第三條 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得免繳納審查費。但<u>變更貯存場所或製造場所者</u>，仍應依第二條<u>第一項</u>規定繳納審查費。</p>	<p>第三條 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u>登記者</u>，除變更貯存或製造場所外，得免繳納審查費。</p>	<p>一、修正為「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以與本法施行細則用語一致。</p> <p>二、貯存場所或製造場所一旦變更，可能牽動相關之場所區址、場所標示、場所平面設置及污染防治等項目，至其是否符合規定，仍需經審查，故仍應再繳納審查費。</p>
<p>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領證時應</p>	<p>第四條 依本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領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p>	<p>一、增列「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使條文語意更清楚。</p>

<p>向發證主管機關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p>	<p>千元。</p>	<p>二、配合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省（市）主管機關核發販賣許可證，增列「向發證主管機關」繳納，以建立省（市）主管機關收費法源依據。</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本條未修正。</p>